

必须证明本来不需要证明的、不言自明的事实,大清就是中国,它是在中国这片土地上王朝历史链条中的一环;而且,民国继承了大清,它们不过是同一个中国历史的不同阶段。而实际上,征诸史实,这是一个再容易证明不过的问题,从努尔哈赤、皇太极、多尔衮以及此后的顺康雍乾嘉等所有清朝皇帝,他们的言行都在证明其所建立的王朝具有“中国”的性质。只不过这个中国不是由朱明一家所垄断,而是天下逐鹿,为有德者居之而已。^[6]而其中最能够证明清王朝的中国属性,以及清王朝与民国之间主权连续性的证据,就是清帝的《逊位诏书》。

但为什么这么一份重要的历史和宪法性文件却在漫长的一个多世纪里从未得到真正的重视,反而是英国人丁乐梅和日本人贺长雄首先意识到了其真正的意义,实在值得我们反思。也正因此,本期高全喜、杨昂和章永乐三篇文章中对《逊位诏书》及其与中华民国主权正当性关系的揭示,才难能可贵。

四 学术与政治

自从韦伯在上世纪初提出“价值中立”的研究方法并被中国人引入以来,在科学甚至“科学主义”的旗帜下,“中立、客观和科学”成了中国学者至为珍视的学术伦理。这对于捍卫学术自由,防止政治或政客对学术的干预,自然重要。尤其对于经历了十年浩劫,曾经长期不被允许独立思考的中国学者而言,更具特殊的意义。然而,也许“事实”是可以中立和客观的,但对事实的理解却真的能够做到同样的“中立”和“客观”吗?也许可以,但绝不是绝对可以。世界上不可能存在真正能够斩断事实与价值之间链接的“休谟铡刀”,知识的背后也始终洗不掉价值立场和政治诉求的色彩,也正是在知识及其所内蕴的理解之中,潜藏着一个政权甚至国家的历史依据与合法性。学者当然不应该被政客干预,与政治风向共舞,而应该保持其独立之意志,自由之精神,但我们真的可以对政治冷漠吗?这里,“新清史”与西方国际法理论之间的唱和,及其针对中国的或隐晦或赤裸的居心,应该可以给我们诸多反向的启示。

(责任编辑:黄列)

迈向政治与历史视野的宪政史研究

常安*

宪政史研究以宪法文本为中心,这似乎是一个惯常做法,因此,在法学界主流的中国宪政史书写模式中,论者多集中于《钦定宪法大纲》、《宪法重大信条十九信条》等宪法性文件的文本梳理,而聚焦于民元时期的从王朝到共和国的宪政转型,则以《临时约法》为重。但

[6] 常建华:《国家认同:清史研究的新视角》,《清史研究》2010年11月。

* 常安,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

很多时候,宪政文本的背后,是复杂的政治、历史情势。因此,若仅围绕个别文本,很可能遮蔽了背后纷繁的政治变幻。毕竟,宪政史考察的激变时代的宪政演进,用阿克曼的说法,就是更接近于“宪法政治”时代,而非常规政治时代。

《环球法律评论》本期所推出的关于清帝《逊位诏书》的三篇文章,一方面是对以往革命史叙事中对于清末民初复杂宪政形势的简单化解释的商榷;另一方面,也是试图做出一种迈向政治与历史视野的宪政史研究的可贵尝试。

之所以强调政治,是因为洞悉文本背后的政治语境,需要对当时特定话语背后之政治情势的妥贴把握和小心求证。正因为如此,杨昂文对于《逊位诏书》的作者、版本、思想脉络、博弈过程做了详细的考证,^[1]其中通过对诏书附署大臣中担任理藩部大臣逯寿的政治角色之分析、以及印玺对边疆民族区域地区的象征性法律意义的阐释,虽系细节,却颇见功力,另外通过重建当时惜阴堂中对于《逊位诏书》思想脉络和博弈过程的政治语境,考证出《逊位诏书》并非成于一人之手,而是经过多方博弈、体现了多人的思想取向与利益诉求的观点,以及对袁世凯与哲布尊丹巴的法理论战的细致爬梳,亦均发前人之未见。正如五族共和说本身的提出,争执于其首创者到底是孙中山、梁启超、杨度还是他人并无多大意义一样:因为,五族共和说的提出,与其说是孙中山个人民族观与宪政观的转变,某种程度上更不如说是清末民初政治界、思想界在如何思考乱世危局中的国家宪政制度建构与民族治理转型这一问题上进行的思想交锋、对话后所达致的结果;而《逊位诏书》本身,即堪称五族一体,合为一大中华民族的最生动彰显。

另一方面,某些特定的宪政实践,只有置于政治的高度,我们才能充分把握其变迁意蕴。马克斯·韦伯曾指责当时德国缺乏政治意识的经济学研究为庸俗经济学,而同样,缺乏政治视野的宪政史梳理也很难呈现宪政变迁时代之“建国”维度,从而丧失整体视野和洞察力。本期三篇文章对于《逊位诏书》中“中华民国从哪里来?”这一宪政命题的解读,即体现出当今法学界面对重大宪政理论命题的抱负。

之所以强调历史,是因为我们很难把特定时空背景下的宪政变迁与其时的历史空间割裂开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充分理解特定时间维度下先哲们如履薄冰的宪政努力和由于时势所限而无法实现抱负之怅然心态,也能更为清晰地辨识到历史大变局之下的家国命运和时代使命。而也只有注意到宪政变迁是在特定的空间领域之中,我们也才能够真正地理解基于本国自身风土民情、文化传统甚至是族群分布特点等诸多因素制约下的宪政变迁之脉络、路向,即“在中国发现宪政史”。

鼎革之际,呼之欲出的中华民国到底能否接收清帝国的领土、族群、人口,也同样需要足够的政治智慧和宪政修辞。^[2]虽然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的当天,即宣布民国“合汉、满、

[1] “义理自故实出”,“逊位诏书”的作者和制作过程,显然并非可有可无的细节,杨文中对《逊位诏书》作者、制作过程的考证,本身对于厘清这桩史学公案,也助莫大矣。

[2] 没有一劳永逸的制度设计,另外历史的发展有时候是互为因果的,清朝前期的诸多边疆治理制度设计,虽然确保了当时多民族帝国的维系和巩固,但在清末,却一定程度上成为了边疆危机的诱因之一,诚如李勤璞所指出的,“满蒙在西藏佛教之下,成为一个信仰共同体,但这只是清朝的面向内陆亚洲时的一面,在长城以南和东亚中华世界,大清帝国奉持的是儒术,即中华之道;而满洲自身则信奉其旧有的萨满教,这是其满洲之道。因之清朝保持着多样的或者说是分裂的国体,配合其政治、经济、文化上的民族一区域间的隔离、分治的战略,以此希冀长久统御广大地域上的文化差异巨大的各文化区;并且国体上缺乏伊斯兰教的表徵。正因为缺乏一体化的国家文化,至二十世纪初期遂产生恶果”,详见李勤璞:《蒙古之道:西藏佛教和太宗时代的清朝国家》,内蒙古大学2007年博士论文。

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入”，四天之后又对外宣布“凡革命以前所有满政府与各国缔结之条约，民国均认为有效，至于条约期满而止……革命以前，满政府所借之外债及所承认之赔款，民国亦承认偿还之责，不变更其条件”，^{〔3〕}似乎表明其接收清廷之领土、人口之合理性；但清朝治理蒙古近三百年的基本国策是满蒙结合，蒙古王公认为清帝的尊崇、地位与其休戚相关，这不仅仅是蒙古王公个人待遇的问题，更是一种对近三百年的基本国策的政治认同，所以对清帝退位极力反对，甚至准备组织蒙旗骑兵配合清军镇压革命。因此，《清帝授权袁世凯与民军商酌退位条件旨》中，除了对清廷本身优礼、待遇的要求，还包括蒙、回、藏诸族的待遇要求。南北和议的达成，对于其他蒙、回、藏诸族赞同共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也起到了重要作用，而“汉、满、蒙、回、藏”咸于共和，才是五族共和的完整含义。因此，本期三篇文章中对于退位诏书所彰显的“五族共和”之宪政意蕴之挖掘，尤其是广袤的边疆地区诸民族对于“中华民族”和新生的“中华民国”之政治认同的重要性，可以说充分考虑到了特定时刻背景下宪政变迁的历史向度。

当然，强调宪政史研究的历史和政治维度，并非意味着对于规范的摒弃，实际上，本期三篇文章中对于“中华民国”之法统叙事的分析，同样也在宪政规范推演方面着笔甚重。例如，高文对于《逊位诏书》中诸条款的具体分析；章文所指出的，从政治上，南方进了袁世凯的“瓮”，而从法律上，则是袁世凯进了南方的“瓮”以及相关论证。而为纷繁变幻的现实政治确立宪法修辞，某种意义上也不失为“国家的神话”之拟制。实际上，民国时期的约法之争，虽然我们今天常将其视为政治争斗的一种遮羞布，但“正名”在古典王朝中都至为重要，何况是号称行宪政的现代国家。

宪政文本的背后，是激烈的政治博弈和复杂的历史情势，因此，尽管《逊位诏书》本身仅仅有几百余字，但其背后当时各方政治力量的角逐、妥协，却依稀可见。甚至有时，我们只能慨叹文字对于现实宪政变迁之复杂性的无奈。例如，《逊位诏书》的颁布，有现代统治权移转之宪政学理的意蕴，本期三篇文章也进行了细致分析；但清末民初之时，本身也是新旧政治制度、观念交替之时，所以，逊位本身和中国古典王朝政治的内在勾连，是否同样需要加以挖掘？实际上，在中国古典政治中，和“逊位”、王朝更替相关的是天命观，这一点在《逊位诏书》中也不乏体现，《逊位诏书》中“故民生一日不安。予惟全国人民心理既已趋向共和，大势所趋，关于时会，人心如此，天命可知”的措辞，实际上即具有中国古典政治中天命观、民生观的意蕴。当时官员们对于“逊位”也有“共和诏下，并美唐虞，千载美谈，中国幸福”^{〔4〕}的说法，同样也是着眼于一种“禅让”式的古典政治叙事；当然，无论如何，从古典王朝到共和国，毕竟在中国历史是开天辟地的大事件，这也是《逊位诏书》和以往王朝易姓中的禅让诏书之本质区别和宪政意义所在。

柯伟林在评价民国政治时曾说，“民国时代的中国历史是由它的对外关系的性质所界定、塑造并且最终必须依此来解释的。……这一时代的所有大事都具有国际层面的影响”^{〔5〕}实际上，对于清末民初的政局交替，也同样如此，从宪法规范的意义讲，《逊位诏书》虽然是民国法统的重要来源，但从现实政治的角度讲，《逊位诏书》这一宪政性文件的达

〔3〕 《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0页。

〔4〕 《叶景奎等致赵尔巽电》，《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八辑，第188页。

〔5〕 [美]柯伟林：《中国的国际化：民国时代的对外关系》，载于香港《二十一世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号第四十四期。

成本身,背后同样也离不开列强的利益纠葛和政治干预,这自和当时中国所处的半殖民地格局有关。^{〔6〕}

最后,虽然清廷颁布《逊位诏书》体现了“帝国从未崩溃,它只是悄然隐退”的政治德性,袁世凯、孙中山等人对于其时多民族大国的国家统一、边疆安定也苦谋良策、殚精竭虑,但无论是清末立宪,还是五族共和,都未能真正解决中国这个多民族大国的民族国家建构难题。当然,对于这些先哲们在乱世危局中谋求国家富强、民族独立、人民民主的“建国大业”之宪政努力,我们必须对其报以“同情的理解”与历史的温情。尤其是他们为本国宪政大业孜孜以求、鞠躬尽瘁的献身精神、探讨适合中国国情的宪政样式的本土意识和危局之际为国寻求宪政美好蓝图的责任担当,对于当今处于和平安定政治大环境中的我们来说,更是足以为范。

(责任编辑:韩 君)

新叙事模式下的清帝《逊位诏书》研究及其启示

魏建国*

长期以来,主导我们对清帝《逊位诏书》以至整个辛亥革命史理解的多是一种革命叙事。无论是对于清帝《逊位诏书》研究还是对于辛亥革命史研究,人们常常将其放置于一个内部反抗晚清政府、外部抗争列强入侵的革命史背景中去论述和审视,这种认识大抵不错,但就整体而言还是显得过于单薄和简约,甚至有些偏狭,进而可能会遮蔽掉一些其它历史认识与启示。近年来,我国民国史研究学术转型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叙事模式与叙事视角的不断更新与突破,主要表现为对以往过分依赖于革命叙事模式的深刻反省和努力调整。因此,本期主题研讨的三篇文章(以下简称高文、章文和杨文),就是非常好的范例。

在革命话语中,逊位诏书自然意义有限。不过,一旦转换叙事模式、确立新叙事视角,我们便会对清帝《逊位诏书》产生不同于以往的历史认识,从而在多维层面上丰满对清帝《逊位诏书》的认识。无论我们是否赞同三位作者的观点,但都不得不承认他们的新叙事模式给予了我们较多启发与思考。

1. “和平实现”叙事下清帝《逊位诏书》的意义。高文就指出,清帝《逊位诏书》所表现出的核心原则是和平原则,这里包含着传统中华的不忍之心和忠恕体恤之道,由此避免了频仍不断的战争烽火和生灵涂炭。

2. “国家主权统一”叙事下清帝《逊位诏书》的意义。三位作者通过丰富的史料论证了

〔6〕 [美]李约翰:《清帝逊位与列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一段外交插曲》,中华书局1982年版。

* 魏建国,法学博士,黑龙江大学法学理论与法治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法学院副教授。